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4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暨公司股东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或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

(1)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以下简称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新增发行365,481,149股,(注:该等股份因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下简称为转增后),转增后变更为548,221,724股;向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新增发行股份17,506,763股,转增后变更为26,260,144股;合计新增发行382,987,912股,转增后变更为574,481,868股,上述股份在2016年新增发行的股份上市后满36个月解除限售。

(2)2018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发行65,217,072股,转增后变更为97,825,608股;向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矿业)发行24,411,908股,转增后变更为36,617,862股;向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发行5,811,763股,转增后变更为8,717,644股;合计向三家公司发行的股份95,440,743股,转增后变更为143,161,114股。上述股份在2018年新增发行的股份上市后满12个月解除限售。

以上两部分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7,642,98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451,576,238股)的比例为29.27%。

2.三钢集团在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其在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即2018年7月3日) 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承诺的股份锁定期至2019年7月2日届满,自2019年7月3日起三钢集团持有的552,525,0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以进行转让。

3.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4,384,15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22日上市交易。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已包含因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的公司股份。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2016年及2018年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31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向三明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公司合计向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987,912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并且,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向三钢集团发行股份365,481,149股(转增后变更为548,221,724股)、向三明化工发行股份17,506,763股(转增后变更为26,260,144股),合计发行的382,987,912股股份(转增后变更为574,481,868股)于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6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上述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2016年6月8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合计持有的转增后的574,481,868股股份将满足承诺的锁定期要求,于2019年7月2日解禁期满。

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4,700,000股变更为1,373,614,962股。

(二)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号),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发行股份260,769,197股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

公司向三钢集团发行新股165,328,454股(转增后变更为247,992,681股);向三安集团发行新股65,217,072股(转增后变更为97,825,608股);向荣德矿业发行新股24,411,908股(转增后变更为36,617,862股); 向信达安发行新股5,811,763股 (转增后变更为8,717,644股), 合计发行的260,769,197股股份(转增后变更为391,153,795股),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7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其中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新增股份需锁定36个月,三钢集团转增后的247,992,681股,将于2021年7月2日方可解禁;其余三家股东新增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三家股东转增后合计持有的143,161,114股股份,于2019年7月2日解禁期满。

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共计发行股份260,769,197股, 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614,962股变更为1,634,384,159股。

(三)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4,384,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68,768,318元;同时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51,576,23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451,576,23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5,635,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股东自愿锁定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2,525,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3,41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安排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三明化工的限售安排暨股东承诺限售股份

根据三钢集团、三明化工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承诺如下:

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因本次重组取得三钢闽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对方的限售安排暨股东承诺限售股份

根据公司与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签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限售安排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的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三钢集团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三钢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三钢集团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733,831,151股股份(注:包含三钢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8,350,002股和三钢集团在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365,481,149股限售股)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三钢集团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减持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 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三明化工承诺限售股份的限售安排

三明化工为三钢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在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506,763股(注:该等股份是三明化工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17,506,763股限售股)。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人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如承诺人作出的上述关于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 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因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365,481,149股 (转增后变更为548,221,724股)、17,506,763股(转增后变更为26,260,144股),于2016年6月8日上市,锁定36个月后,本应于2019年6月8日解除限售。但因公司2018年的重大资产重组,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均承诺将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8年7月3日上市)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故由2019年6月8日延长至2019年7月3日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7,642,98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451,576,238股)的比例为29.2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证券账户总数为5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其中: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剩余继续锁定限售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三钢集团	1,348,739,408	796,214,405	548,221,724	22.36%	247,992,681	-
2	三明化工	26,260,144	26,260,144	26,260,144	1.07%	-	-
3	三安集团	97,825,608	97,825,608	97,825,608	3.99%	-	97,825,607
4	荣德矿业	36,617,862	36,617,862	36,617,862	1.49%	-	-
5	信达安	8,717,644	8,717,644	8,717,644	0.36%	-	-
合计		1,518,160,666	965,635,663	717,642,982	29.27%	247,992,681	97,825,607

注:截至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7,825,608股,其中97,825,607股股份已质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此外,根据三钢集团在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三钢集团在该次重组前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8,350,002股(转增后变更为552,525,003股),自公司该次重组时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8年7月3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三钢集团持有的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2,525,003股的承诺锁定期将于2019年7月2日届满,三钢集团持有的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2,525,003股自2019年7月3日起可以进行转让。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635,663	39.39%	-717,642,982	247,992,681	1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5,940,575	60.61%	717,642,982	2,203,583,557	89.88%
三、股份总数	2,451,576,238	100.00%	-	2,451,576,238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三钢集团、三明化工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二)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暨公司股东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9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恺英网络")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或"受让方")与李思韵、黄燕、周瑜、张敏四人先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恺英以106,4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九翎"或"目标公司")股东周瑜、黄燕、李思韵及张敏(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同时股权转让方承诺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期间届满前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方式投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购买本公司股份。

根据股权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方已投入人民币约1.06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30,88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5%,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购买公司股票。根据协议约定,若股权转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地购买恺英网络股票,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未购买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受让方有权处置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30%股权。

2019年6月27日,上海恺英收到周瑜等人的《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以下简称"商议函"),对方在《商议函》中表示,其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1.2.4条约定增持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总金额20%的恺英网络股票;鉴于公司出现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情况,认为合同中有关增持恺英网络股份的约定之基础动摇,继续增持对其不公平以及不能实现互惠互利的合同目的,因此希望变更增持恺英网络股份条款的相关约定,提议中止履行增持剩余部分的恺英网络股票的相关约定,直至:(1)若自2019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有关前述事项处理完毕且未对恺英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则在前述展期6个月内继续增持恺英网络股票;(2)若前述6个月内有关前述事项未处理完毕或将对恺英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增持恺英网络的相关约定终止。

针对上述提议,2019年6月28日, 公司向对方发出《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复函》,要求对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公司对其提议不予认可,《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公司与周瑜、黄燕、李思韵及张敏四个股东之间的多方协议,是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予严格遵守执行。

公司将继续跟进对方履约情况,如对方未按约定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有关措施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9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补充说明。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实及补充说明情况如下: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陈永聪、林彬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内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你公司结合前期董监高变动情况及上述情况,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目前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涉案人员家属。公司在收到涉案董监高家属相关通知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期披露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冯显超先生家属的通知,冯显超先生因涉嫌个人经济犯罪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冯显超先生个人的调查,调查期间,冯显超先生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管理层其他成员接管,其被立案调查事项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层其他成员仍正常履职。

(2)公司在了解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聪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正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陈永聪家属的《通知函》,知悉陈永聪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后,于2019年6月20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3)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离任监事林彬先生家属的通知,林彬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林彬先生个人的调查。由于公安机关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知悉案件具体情况及最终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林彬先生已于2019年6月5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监事。

就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聪及离任监事林彬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宜,在收到深交所函件后, 公司随即委派两名工作人员于2019年6月26日携带公司介绍信等文件前往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询问陈永聪和林彬案件具体情况。接待处警官回复称, 两人所涉案件目前处于侦查阶段,因保密需要,不便透露其具体内容以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 公司尚未知悉案件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离任监事林彬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的事项未对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聪先生在配合调查期间,公司战略统筹、业务拓展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董事会或管理层其他成员代为履职、加强储备管理团队成员等方式,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具体安排为:陈永聪先生负责的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军法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暂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王雷先生代为履行,冯显超先生的工作职责暂由副总经理程龙先生代为履行。

目前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技术团队等核心人员稳定,不存在大范围流失风险。公司正在加强人才储备工作,按既定计划,推进员工晋升、人才选拔等工作,不断增强员工向心力。

后续如出现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等其他重大事 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作出相关人事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

(三)公司没有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目前因为诉讼等原因被冻结的资金为41,505,808.58元, 涉及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9年一季度) 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6.82%、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3.51%;

(3)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能够形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主要银行账号,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表一 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户用途	被冻结单位名称	被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被冻结日期	被冻结具体原因
工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基本户	结算、工资发放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867,037.00	2019.05.14	法院冻结
交行上海浦建高科技园支行	一般户	结算、缴税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5.22	法院冻结
招行上海天钥桥支行	一般户	结算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8,771.58	2017.11.13	法院冻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基本户	结算、工资发放、缴税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200,000.00	2018.07.25	法院冻结
合计				41,505,808.58		

表二 被冻结账户数量占总账户数比例

被冻结账户数量(个)	总账户数(个)	被冻结账户个数占总账户个数比例
4	114	3.51%

表三 被冻结资金额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被冻结金额(元)	最近一期(2019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被冻结金额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比例
41,505,808.58	608,531,288.37	6.82%

公司一共有114个账户,其中基本户39个,一般结算账户75个。

公司目前因为诉讼等原因被冻结的资金为41,505,808.58元,涉及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6.82%、被冻结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3.51%。公司银行被冻结账户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主要银行账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争取尽快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3、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债务逾期、账户冻结、股份冻结等重大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债务逾期、账户冻结、股份冻结等重大事项。

公司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可参阅公司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具体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与临时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告2019-087),就公司发生的未单独达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集中披露。

对于已达到披露标准的相关事项, 公司已于指定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形。

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 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3.2 本规则第13.3.1条所述 "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如上述第1题公司的回复,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故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说明:

(1)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670,780,906.61元,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被冻结金额	账户类型	被冻结日期	被冻具体原因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29,867,037.00	基本户	2019.05.14	法院冻结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上海浦建高科技园支行	10,000,000.00	一般户	2018.05.22	法院冻结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上海天钥桥支行	438,771.58	一般户	2017.11.13	法院冻结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1,200,000.00	基本户	2018.07.25	法院冻结
合计		41,505,808.58	——	——	——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号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的上市公司主要银行账号。

(3)上市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能够形成董事会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人员名单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九名董事,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及说明文件,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聪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剩余8名董事均在正常履职。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依法正常召开会议并能够形成董事会决议。

(4)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2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0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106号;

2.产品代码:SHA410;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6 月26日至2019年12月24日;

5. 产品收益率:3.60%(年化);

6. 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1107号;

2.产品代码:SHA549;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6 月27日至2019年12月25日;

5. 产品收益率:3.60%(年化);

6. 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5日	4.60%(年化)	3,000	3,000	34.7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60%(年化)	5,000	5,000	57.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期限